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第1次董事會
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242,5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50,242,5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33,700,5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3,700,552 股，出席率為 67.07%，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董事蘇聰明先生、董事蘇俊瑋先生及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三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宗遠會計師及理律律師事務所吳心儀律師。

主席：蘇聰明



記錄：蘇斌慶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

蔡宗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00,55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393,980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393,980權)	99.09%
反對權數276,510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76,510權)	0.82%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30,062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062權)	0.09%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252,695,811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新台幣 104,530,742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34,78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1,676,56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00,55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393,98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393,980 權)	99.09%
反對權數 276,51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6,510 權)	0.82%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0,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062 權)	0.09%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700,5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66,2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662,229 權)	99.90%
反對權數 4,2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1 權)	0.01%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0,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062 權)	0.09%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擬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

後，同時解任。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23、25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3.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4.本公司第五屆各董事、獨立董事之解任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後即生效。
- 5.本次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 (1)擬選任席次：董事共五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 (2)任 期：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 6.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25.2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股東會前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蘇聰明	83,075,599
董事	蘇俊瑋	77,911,542
獨立董事	簡敏秋	2,233,613
獨立董事	蕭玉娟	2,333,608
獨立董事	黃繼儂	1,842,623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25年5月29日 上午9點16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121 ☎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

【附件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大環境中，奢侈品裝潢市場仍保持著靈活與穩健的態勢。紅木再次鞏固其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離不開集團卓越的商業模式和優秀團隊的共同努力，在此，公司向各位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紅木的核心價值也是我們的優勢與獨特之處就是公司對創新與品質的追求，對商業與社會責任的雙重承諾，以及創造惠及所有人有利價值的堅定信念。過去幾年，紅木始終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我們深信，財務績效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表現是相輔相成的。

紅木承諾並達成集團在永續發展上的目標：

- ISO14001-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FSC-國際森林驗證的產銷監管鏈證書以確保使用的木材來源皆來自良好且負責任管理的森林
- 進一步加強及優化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實踐

2024 年，紅木的總收入達到新台幣 28.68 億元。儘管全球經濟情勢致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但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仍將毛利維持在 31.35%的理想水準。我們尤其感到欣喜的是，美國市場表現強勁，銷售額較 2023 年成長超過 30%。

展望整體奢侈品市場，由於宏觀經濟的確定性和品牌持續的價格上漲，預計 2025 年的成長將有所放緩。2024 年，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的總額已超過 3,800 億歐元。麥肯錫的分析報告指出，2025 年至 2027 年的整體成長率預計為 1~3%。然後，不同地區的市場成長將存在差異，美國市場預計將以 4%~6%的成長率領先全球。

從公司的角度來看，我們充分認識到當前經濟狀況的挑戰，但我們堅信這些挑戰並非不可克服。紅木有能力應付各種困難並抓住機會。我們始終專注於以最符合客戶需求的方式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策略、嚴格的管理成本、優化營運流程。公司的成長導向策略以及過去幾年的投資，都大大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最重要的是，人才是我們成功的核心動力，我衷心感謝我們傑出的員工，他們將潛能與努力轉化為卓越的績效。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紅木的全體成員，感謝大家的精誠合作與辛勤付出，為我們穩固堅實的基礎。同時，我也要感謝各位股東，感謝你們對公司領導階層和財務績效的信任，不斷開創紅木更加輝煌的未來

一、202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867,765	100.00%
營業成本	1,962,563	68.44
營業毛利	905,202	31.56
營業淨利	358,359	12.50
稅前淨利	344,070	12.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67,765	
	營業毛利	905,202	
	稅前淨利	344,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71.33%
		稅前淨利	68.48%
	純益率(%)	8.81%	
每股盈餘(元)	5.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藉由新加坡新廠的營運，增置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同時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工法及材料測試，改進並完善材料與生產流程，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實現客戶精彩的創意與設計。

二、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深耕原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持續開拓新客戶並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
4. 加大培訓技術人才，結合新科技發展新技術。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來自 Statista 對奢侈品市場的產業研究有以下亮點：

2025 年，奢侈品市場預計將產生 4,951 億美元的收入。

該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3.94% 的速度成長。(2025-2029 年複合增長率)。該市場最大的占比將為奢華珠寶及手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針對產業發展及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創造價值，本著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實現與客戶共榮共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將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及經濟逆風的挑戰。此外，氣候變遷帶來越來越多的極端天氣事件和全球氣溫上升。在未來幾年，產業將會更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議題。

上述之關注議題，將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和成本產生影響。然而，這對紅木來說也可能是一個優勢，因為較小規格之公司可能很難遵循。因此，公司需要繼續在永續發展措施、風險管理及商業需求之間找到平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蔡宗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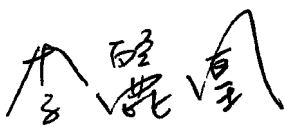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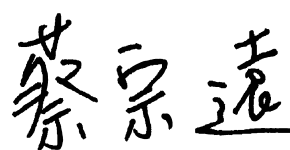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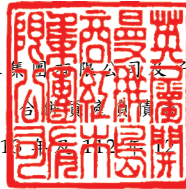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蔡 宗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74,370	20	\$ 335,989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405,876	17	293,641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266,175	12	438,91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5,345	-	12,8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83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987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15,718	5	128,03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8,902	3	50,0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63	-	6,7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4,019</u>	<u>57</u>	<u>1,266,27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43,720	2	45,2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907,454	38	912,66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40,583	2	41,7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6,721	1	26,4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9,311	-	1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7,789</u>	<u>43</u>	<u>1,042,850</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1,808</u>	<u>100</u>	<u>\$ 2,309,1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八)	\$ -	-	\$ 34,93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6,824	6	191,76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47,589	6	155,61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2,529	-	1,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4,941	8	176,2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177	1	34,2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51,788	2	42,7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418	-	9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六及二八)	52,541	2	88,7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377	-	15,7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4,184</u>	<u>25</u>	<u>742,31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八)	440,523	19	474,43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6,367	1	16,4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87	-	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6,977</u>	<u>20</u>	<u>491,33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1,161</u>	<u>45</u>	<u>1,233,649</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2,425	21	502,425	22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3	293,911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96	15	252,3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782	16	357,39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6,878</u>	<u>31</u>	<u>609,789</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727)	(7)	(256,977)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6,840)	(3)	(73,668)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42,567)</u>	<u>(10)</u>	<u>(330,645)</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290,647</u>	<u>55</u>	<u>1,075,480</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61,808</u>	<u>100</u>	<u>\$ 2,309,1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2,867,765		100	\$ 2,860,2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七）					
5520	(1,962,563)		(69)	(1,941,069)		(68)
5900	905,202		31	919,185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13,227)		-	(20,164)		(1)
6200	(531,941)		(19)	(471,310)		(16)
6450	(1,675)		-	(1,921)		-
6000	(546,843)		(19)	(493,395)		(17)
6900	358,359		12	425,79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六）					
7100	1,232		-	425		-
7010	14,982		1	10,440		-
7020	(13,300)		-	(5,800)		-
7050	(17,203)		(1)	(19,723)		(1)
7000	(14,289)		-	(14,658)		(1)
7900	344,070		12	411,132		14
7950	(91,375)		(3)	(82,102)		(3)
8200	252,695		9	329,03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72)	-	(\$ 3,447)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52,463	2	6,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8,787</u>	<u>1</u>	<u>(36,14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88,078</u>	<u>3</u>	<u>(33,31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0,773</u>	<u>12</u>	<u>\$ 295,71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52,695</u>	<u>9</u>	<u>\$ 329,03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40,773</u>	<u>12</u>	<u>\$ 295,71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03</u>		<u>\$ 6.55</u>	
9810	稀 釋	<u>\$ 5.03</u>		<u>\$ 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070	\$ 411,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798	94,0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75	1,921
A20900	財務成本	17,203	19,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232)	(4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18	(3,608)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99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030	(30,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	(1,9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0,568	43,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2,235)	24,897
A31150	應收帳款	170,600	(162,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05	(10,633)
A31200	存 貨	4,778	(28,890)
A31230	預付款項	(18,837)	7,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5,743)
A32125	合約負債	(54,939)	(255,825)
A32150	應付帳款	(6,757)	(6,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99	62,044
A32200	負債準備	(33,278)	(22,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2)	(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088	134,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71)	(19,5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321)	(35,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996</u>	<u>79,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81)	(\$ 52,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4	2,7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2)	(1,80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9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32</u>	<u>4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25)</u>	<u>(73,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120)	(66,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60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036)</u>	<u>(1,2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575)</u>	<u>(67,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85</u>	<u>7,0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8,381	(55,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989</u>	<u>391,1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370</u>	<u>\$ 335,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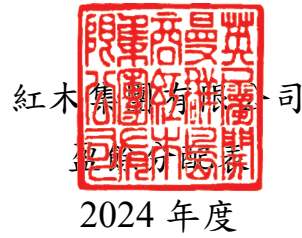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四】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7,084,7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2,695,811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含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04,530,742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12,634,788)	344,591,765
可供分配盈餘		481,676,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NTD2.5(元/股)		(125,606,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6,070,311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422,682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539,000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12 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 2.12 條內容。</p>
<p>16.5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行使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p>	<p>16.5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行使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 16.5 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45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u>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u>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p>	<p>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45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p>	
<p>45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u>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u>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章程第 45 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

被提名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蘇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董事 ● DDG Glass Pte Ltd 董事 ●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16,558,571
蘇俊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紅木公司營運主管/董事長特助 ● 菲律賓紅木公司董事 	0
簡敏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紅木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 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光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被提名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蕭玉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第一金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 遠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黃繼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金融資本市場部律師 ● 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 國創(AME)(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中華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 	0